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註銷為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有關金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註銷為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有關金額。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惟在交換股份之情況下,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計入實繳盈餘賬)。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被視同本公司的繳足股本,故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符合有關條文所述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其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令本公司可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更靈活地從實繳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實施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註銷股份 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 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為510,233,000港元及693,308,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161,684,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結餘並無變動。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以使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及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 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

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註銷股

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須待批

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佈「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段所載

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註

銷為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並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